

嘉禾鸿运年年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嘉禾鸿运年年两全保险（分红型）是一款分红型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本说明书未尽事宜，请参照嘉禾鸿运年年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

一、投保事项

投保年龄	交费期间	保险期间
出生满 30 天至 55 周岁	10 年交	至 88 岁

二、产品基本特征

1、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1）基本身故保险金

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若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我们将按您所支付的本主险合同的全部保险费给付基本身故保险金，保单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或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日后（不含第 180 日）因疾病身故，我们将按您投保时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已交费期数给付基本身故保险金，保单责任终止。

（2）意外伤害身故特别保险金

自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之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我们除给付基本身故保险金之外，还将按您投保时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已交费期数给付意外伤害身故特别保险金。

生存保险金

（1）生存金

自本主险合同生效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若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不足 40 周岁，且于每个保单周年日时仍生存，我们将每年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6% 给付 1 次生存金，直至保险期间届满前的最后一个保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为 40 周岁以上（含 40 周岁），且于每个保单周年日时仍生存，我们将每年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2% 给付 1 次生存金，直至保险期间届满前的最后一个保单周年日。

（2）满期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我们将按您投保时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交费期数给付满期金，保单责任终止。

2、责任免除

-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被保险人醉酒；
-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疾患（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3、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若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保单责任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4、保单贷款

在保单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保单现金价值的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贷款利率按我们当时确定的利率执行，并在贷款协议中载明。您需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也可以提前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5、保险费自动垫交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支付保险费，我们将以保单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中规定的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保单继续有效。当现金价值余额为零时，保单效力中止。

6、减额交清

我们将以宽限期开始前一日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中规定的欠款之后的余额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重新计算保单的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但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基本保险金额标准。

减额交清后，您不需要再支付保险费，保单继续有效。

7、投资策略

公司秉承合规稳健的投资运作理念，注重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协调统一，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三、红利及红利分配

我们每年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是否进行红利分配和红利分配方案，并向您寄送该年度的红利通知书。红利公布日为每年的6月1日。若进行红利分配，保单周年日在红利公布日之前的，红利派发日为红利公布日；保单周年日在红利公布日之后的，红利派发日为保单周年日。

当本主险合同效力在某一会计年度保单周年日之后、红利公布日之前因合同解除、给付等原因终止，我们将支付临时红利。任何临时红利一旦支付，将视为正式红利已支付。临时红利只能以现金领取（我们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当本主险合同效力在某一会计年度红利公布日之后、保单周年日之前因合同解除、给付等原因终止，我们不支付红利。

本主险合同的红利来源仅限于分红业务产生的可分配盈余，与公司的其他业务盈余无关。

1、分红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来源包括死差、利差及其他来源：

- （1）利差：本年度实际投资收益率与预定利率之间差异形成的部分；
- （2）死差：本年度实际死亡率与预定死亡率之间差异形成的部分；
- （3）其他来源：其他精算评估方法、基础、税收政策同财务核算方法之间的差异所产生的损益。

2、本主险合同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领取方式为：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于本公司，按我们每年宣布的红利累积利率累积生息。

3、红利的确定过程及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我们每年对上一会计年度的分红业务进行核算，确定上一会计年度的分红业务盈余，并根据现有分红业务以往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预期的未来经营状况确定当年的可分配盈余总额，然后按照每张分红保单对公司分红业务可分配盈余的贡献，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方法，将当年的可分配盈余公平地分配至每张保单。

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包括：实际投资收益率、预定利率、实际死亡率、预定死亡率、实际费用率、预定费用率、保险金额、性别、年龄、交费期间、保险期间、保单年度、年金领取时间（如果该产品有年金领取）等因素。

四、利益演示

30岁男性，10年交，保至88岁，保额10000元，年交保费10000元。各保单年度的各项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保 单 年 度	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生存金 及满期 金	累积生 存金及 满期金	现金价 值（退 保金）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生存总 利益
	期交保 险费	累计保 险费	疾病	意外				低档	中档	高档	低档	中档	高档	
1	10,000	10,000	10,000	20,000	1,600	1,600	1,984	41	164	266	41	164	266	3,748
2	10,000	20,000	20,000	40,000	1,600	3,248	5,626	77	307	499	119	476	774	9,350
3	10,000	30,000	30,000	60,000	1,600	4,945	9,842	114	454	738	236	945	1,535	15,732
4	10,000	40,000	40,000	80,000	1,600	6,694	15,420	151	605	983	395	1,578	2,564	23,692
5	10,000	50,000	50,000	100,000	1,600	8,495	21,779	190	759	1,234	596	2,384	3,875	32,658
6	10,000	60,000	60,000	120,000	1,600	10,349	29,807	229	917	1,490	843	3,373	5,481	43,529
7	10,000	70,000	70,000	140,000	1,600	12,260	38,862	270	1,079	1,753	1,138	4,553	7,398	55,675

保 单 年 度	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生存金 及满期 金	累积生 存金及 满期金	现金价 值（退 保金）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生存总 利益
	期交保 险费	累计保 险费	疾病	意外				低档	中档	高档	低档	中档	高档	
8	10,000	80,000	80,000	160,000	1,600	14,228	47,204	311	1,244	2,022	1,483	5,933	9,642	67,365
9	10,000	90,000	90,000	180,000	1,600	16,255	56,051	353	1,414	2,297	1,881	7,525	12,228	79,831
10	1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1,600	18,342	79,656	397	1,587	2,579	2,334	9,338	15,174	107,336
20		100,000	100,000	200,000	1,600	42,993	82,994	413	1,653	2,686	7,782	31,127	50,582	157,114
30		100,000	100,000	200,000	1,600	76,121	86,902	432	1,730	2,811	15,308	61,233	99,504	224,256
40		100,000	100,000	200,000	1,600	120,642	90,957	453	1,811	2,943	25,654	102,614	166,748	314,213
50		100,000	100,000	200,000	1,600	180,475	94,793	472	1,888	3,069	39,785	159,139	258,600	434,407
58		100,000	100,000	200,000	100,000	341,248	0	489	1,956	3,178	54,673	218,691	355,373	559,939

温馨提示：

- ①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②生存总利益包含现金价值（退保金）、累积生存金及满期金和累积红利（中档演示水平）。
- ③现金价值（退保金）：通常体现为在保单年度末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我们向您退还的金额。
- ④上述生存金及满期金、累积生存金及满期金、现金价值（退保金）、身故保险金均不包含由于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

五、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在扣除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时起，保单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单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六、信息披露

- 1、 您可以随时拨打我们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7795581 或 95581 查询您个人的保险单及红利派发状况。
- 2、 您的保单生效或复效满一年后，我们将在每一会计年度向您寄送《红利通知书》。以便您能详细了解我公司每年红利分配政策，以及您的分红保单的红利分配情况。如果您的保单周年日在 6 月 1 日前，我们将在 6 月份向您寄发《红利通知书》；如果您的保单周年日在 6 月 1 日后，我们将在您的保单周年日后一个月，向您寄发《红利通知书》。
- 3、 我们将在保险单犹豫期内对您进行电话回访，内容包括：
- A. 为保障您的权益，回访人员将通过询问您填写在投保资料上的个人相关信息的方式来确认接电话人是否为您本人；
- B. 您是否了解购买的是保险产品；
- C. 投保资料是否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本人签名，是否已认真阅读产品说明书；
- D. 您是否了解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和退保的相关规定；
- E. 您是否了解犹豫期的起算时间、天数以及犹豫期享有的权利；
- F. 您是否了解红利的不确定性，宣传材料上的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G. 您是否了解购买的是期交或趸交产品等。

客户（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知悉本产品的产品基本特征、红利及红利分配、犹豫期及退保、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同时，本人理解本产品说明书中的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

签名（投保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